

Deloitte.

德勤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高誠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作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所刊發日期為●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披露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所有權權益比例				於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Champion Goal Investments Limited (「Champion Goal」)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	1美元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康和電機有限公司 (「康和電機」)	香港	一九八七年 六月十二日	5,000,000 港元(「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從事 電力及保養 工程業務
康和電器工程有限公司 (「康和電器」)	香港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從事 電力及保養 工程業務

除以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的康和電機外，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其他公司均以九月三十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貴公司及Champion Goal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 貴公司及Champion Goal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均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吾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擔任康和電器的法定核數師，而康和電器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康和電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及康和電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與準則（Small and Medium — Sized Entity Financial Reporting Framework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編製，並由在香港登記之執業會計師關志偉會計師行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文件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A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編製載入文件的本報告時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貴公司董事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並對其負責。 貴公司董事亦對載有本報告的文件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就有關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下文A節附註2載列的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相關附註乃摘錄自 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的 貴集團同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Review of Interim Financial Information Performed by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of the Entity）審閱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故吾等無法保證將會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32,884	180,760	192,139	42,212	107,462
銷售成本		<u>(110,640)</u>	<u>(136,101)</u>	<u>(145,302)</u>	<u>(30,313)</u>	<u>(87,099)</u>
毛利		22,244	44,659	46,837	11,899	20,363
其他收入	7	12	6	5	4	—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	(1,486)	206	25	(32)
行政開支		(7,686)	(9,349)	(9,980)	(2,965)	(4,422)
[編纂]開支		—	—	[編纂]	—	[編纂]
財務成本	8	<u>(618)</u>	<u>(227)</u>	<u>(33)</u>	<u>(7)</u>	<u>(4)</u>
除稅前溢利		13,952	33,603	[編纂]	8,956	[編纂]
稅項	9	<u>(2,259)</u>	<u>(5,539)</u>	<u>(5,967)</u>	<u>(1,118)</u>	<u>(2,687)</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10	<u>11,693</u>	<u>28,064</u>	<u>[編纂]</u>	<u>7,838</u>	<u>[編纂]</u>
以下人士應佔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1,693	28,064	[編纂]	7,838	[編纂]
非控股權益		<u>—</u>	<u>—</u>	<u>[編纂]</u>	<u>—</u>	<u>[編纂]</u>
		<u>11,693</u>	<u>28,064</u>	<u>[編纂]</u>	<u>7,838</u>	<u>[編纂]</u>
每股盈利 基本(港元)	13	<u>0.78</u>	<u>1.87</u>	<u>1.45</u>	<u>0.52</u>	<u>0.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381	5,277	5,625	3,398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15	257	257	186	177	—
按金	17	23	46	30	30	—
		<u>5,661</u>	<u>5,580</u>	<u>5,841</u>	<u>3,605</u>	<u>—</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40,828	12,043	16,979	19,175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按金	17	5,447	1,231	3,897	4,466	2,22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14,689	23,973	63,296	58,313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2	—	—	—	893	8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5,768	5,768	5,769	5,76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8,571	19,359	36,728	44,715	14,375
		<u>75,303</u>	<u>62,374</u>	<u>126,669</u>	<u>133,330</u>	<u>17,497</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4	—	—	—	2,058	—
		<u>75,303</u>	<u>62,374</u>	<u>126,669</u>	<u>135,388</u>	<u>17,49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22,484	8,005	13,534	11,48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3,737	4,312	7,321	6,239	500
一名客戶訂金	21	—	—	19,724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	11,181	649	1,530	28,625	—
應付股東款項	22	5,907	2,965	2,782	14,247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35	—	—	—	—	14,300
稅項負債		1,713	6,678	8,368	6,171	—
融資租賃承擔	25	—	—	142	145	—
銀行借款	23	12,444	1,266	—	—	—
		<u>57,466</u>	<u>23,875</u>	<u>53,401</u>	<u>66,912</u>	<u>14,800</u>
流動資產淨值		<u>17,837</u>	<u>38,499</u>	<u>73,268</u>	<u>68,476</u>	<u>2,69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498</u>	<u>44,079</u>	<u>79,109</u>	<u>72,081</u>	<u>2,697</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4	764	581	631	735	—
融資租賃承擔	25	—	—	112	62	—
		<u>764</u>	<u>581</u>	<u>743</u>	<u>797</u>	<u>—</u>
資產淨值		<u>22,734</u>	<u>43,498</u>	<u>78,366</u>	<u>71,284</u>	<u>81,0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5,000	5,000	—*	—*	—*
儲備		<u>17,734</u>	<u>38,498</u>	<u>78,366</u>	<u>71,284</u>	<u>2,69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2,734</u>	<u>43,498</u>	<u>78,366</u>	<u>71,284</u>	<u>2,697</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應佔權益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5,000	—	8,241	13,241	—	13,24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1,693	11,693	—	11,693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2,200)	(2,200)	—	(2,2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5,000	—	17,734	22,734	—	22,73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8,064	28,064	—	28,064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7,300)	(7,300)	—	(7,3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5,000	—	38,498	43,498	—	43,49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9,413	29,413	955	30,368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10,500)	(10,500)	—	(10,500)
附註2(i)所述重組時視為局部 出售附屬公司	—	(14,887)	—	(14,887)	14,887	—
佳優注資(附註2(iii))	—	11,250	—	11,250	3,750	15,000
附註2(v)所述重組時轉讓	(5,000)	24,592	—	19,592	(19,592)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20,955	57,411	78,366	—	78,36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918	5,918	—	5,918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23,000)	(23,000)	—	(23,000)
佳優注資(附註2(vi))	—	10,000	—	10,000	—	1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30,955	40,329	71,284	—	71,284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5,000	—	38,498	43,498	—	43,49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7,839	7,839	—	7,83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000	—	46,337	51,337	—	51,3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3,952	33,603	36,335	8,956	8,60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	(1)	(1)	—	—
財務成本	618	227	33	7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25)	(116)	—	—
折舊	529	473	577	181	227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	1,611	—	—	—
	<u>15,098</u>	<u>35,788</u>	<u>36,828</u>	<u>9,144</u>	<u>8,836</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5,098	35,788	36,828	9,144	8,83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0,277)	28,785	(4,936)	(12,406)	(2,19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6,094	1,582	(2,650)	(208)	(569)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減少(增加)淨額	3,872	(19,816)	(38,442)	(2,248)	32,07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389	(14,479)	5,529	2,136	(2,0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219	575	3,009	1,730	(1,082)
一名客戶訂金增加(減少)	—	—	19,724	—	(19,724)
撥備(減少)增加	(3,160)	(183)	50	(16)	104
	<u>(1,765)</u>	<u>32,252</u>	<u>19,112</u>	<u>(1,868)</u>	<u>15,398</u>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765)	32,252	19,112	(1,868)	15,398
已付所得稅	(485)	(574)	(4,660)	(694)	(4,875)
已退所得稅	—	—	454	—	—
	<u>(2,250)</u>	<u>31,678</u>	<u>14,906</u>	<u>(2,562)</u>	<u>10,523</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250)</u>	<u>31,678</u>	<u>14,906</u>	<u>(2,562)</u>	<u>10,523</u>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1	1	1	—	—
一名分包商還款	—	1,000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	(464)	(660)	(53)	(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編纂]	—	220	143	—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5,767	5,768	5,768	5,769	5,769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5,768)	(5,768)	(5,769)	(5,769)	(5,768)
	<u>(333)</u>	<u>757</u>	<u>(517)</u>	<u>(53)</u>	<u>(57)</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33)</u>	<u>757</u>	<u>(517)</u>	<u>(53)</u>	<u>(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18)	(227)	(33)	(7)	(4)
新造銀行借款	5,000	5,000	—	—	—
償還銀行借款	(3,734)	(5,000)	(1,266)	(1,266)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	(38)	—	(47)
已付股息	(2,200)	(7,300)	(10,500)	—	(11,000)
來自一名股東墊款	11,050	8,597	14,500	—	302
向一名股東還款	(11,167)	(11,539)	(14,683)	(4,338)	(1,730)
佳優注資	—	—	15,000	—	10,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69)	(10,469)	2,980	(5,611)	(2,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252)	21,966	17,369	(8,226)	7,98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5	(2,607)	19,359	19,359	36,72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7)	19,359	36,728	11,133	44,7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71	19,359	36,728	11,133	44,715
銀行透支	(11,178)	—	—	—	—
	(2,607)	19,359	36,728	11,133	44,715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佳優投資有限公司（「佳優」）。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電力工程服務。

財務資料以組成貴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根據下文詳述的重組，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及重組前後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由翁安華先生（「翁先生」）共同控制。

過往，貴集團旗下兩家營運附屬公司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由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及控制。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編纂]」），組成貴集團公司進行重組，涉及步驟包括令若干投資控股公司成為翁先生與該等營運附屬公司的居間公司，以及引入獨立投資者作為非控股股東（「[編纂]投資者」），而翁先生於有關期間及重組前後仍然保留對組成貴集團公司的控制權。

重組後，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而佳優（由翁先生所控制不構成貴集團一部分的實體）則成為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因此，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貴集團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並已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會計指引第5號適用於為重組而實施的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而貴集團被視為合併會計下的現有業務延續（見下文會計指引第5號及合併會計相關會計政策的基本原則）。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所有歸屬於控制方（即翁先生）以外人士的股權被視為非控股權益。因此，於有關期間因[編纂]投資者出資而造成的貴集團股權增加（不可歸屬於翁先生）被當作視為非控股權益。

重組步驟於下文載述。

- (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佳優由翁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佳優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翁先生獲配發及發行7,500股佳優股份。同日，佳優根據認購協議向[編纂]投資者發行2,500股股份，認購金額為15,000,000港元。因此，翁先生及[編纂]投資者分別持有佳優的股份7,500股及2,500股，相當於佳優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及25%。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翁先生將康和電機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佳優，作價1港元。同日，翁先生將康和電器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佳優，作價1港元。於轉讓完成後，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成為佳優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佳優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向 貴集團注入15,000,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Champion Goal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佳優獲發行及配發1股Champion Goal的股份。
- (v)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佳優分別以現金代價1港元將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Champion Goal，而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成為Champion Goal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佳優獲配發及發行1股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佳優獲配發及發行9,999股 貴公司股份，現金代價為25,000,000港元，其中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如上文附註2(iii)所披露)收訖。
- (v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佳優以代價1港元將Champion Goal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 貴公司。於轉讓後，Champion Goal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編纂]投資者以現金代價1港元將2,500股佳優的股份(相當於佳優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轉讓予由[編纂]投資者全資擁有的Greatly Success Investment Trading Limited(「Greatly Success」)。
- (ix)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佳優向Greatly Success購回2,500股佳優的股份，代價為將 貴公司25%權益轉讓予Greatly Success。因此，翁先生持有佳優全部已發行股本100%，而佳優及Greatly Success分別持有7,500股及2,500股 貴公司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75%及25%。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段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於 貴集團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澄清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旨在確立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就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具體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貴集團日後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現有業務模式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該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所採用的會計法顯著不同。

誠如附註30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828,000港元。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但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預期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以包括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度修訂。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貴公司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產，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導致就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且不大可能對建基於 貴集團現有業務模式分析的 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其他重大影響。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下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載有聯交所證券[編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或服務時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特點。於財務資料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敘述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數據為實體可以於計量日評估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的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的報價)；及
- 第三層的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若 貴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則擁有控制權：

- 於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貴集團須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貴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直至貴集團終止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當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財務資料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在首次處於控制方的共同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商譽或收購方應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的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來的較短期間(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有關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出售條款僅屬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及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管理層須致力促成出售，且預期由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的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按其過去賬面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達成 貴集團各項活動的具體標準時，即按下文所述確認收益。

工程服務合約收益乃建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 貴集團有關確認工程服務所得收益的政策於下文有關工程服務合約的會計政策敘述。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的情況下，確認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即確切貼現財務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根據時間比例計算。

工程服務合約

倘工程服務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參考合約活動於各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確認，並根據迄今已施工工程所產生合約成本相對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除非此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作別論。合約工程的變更、申索及獎金付款僅在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認為有可能收取有關金額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倘工程服務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計，則合約收益僅於已產生合約成本有可能收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超出合約收益總額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款項超出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已施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尚未獲客戶支付的款項則計入財務狀況表列作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產以外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可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有關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而調升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確認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前取得擁有權，則資產會按租期與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按銷售[編纂]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於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貴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承擔的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計入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扣減值之間分配，以便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將根據貴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撥充資本(見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兩部分，貴集團會根據評估各部分擁有權所附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撥歸貴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當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與樓宇部分兩者間作可靠分配，則整個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款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融資成本。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 貴集團預計在截至報告日期就僱員所提供服務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產生的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有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算的外幣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繳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備抵將收回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用方式可能導致的稅務後果。

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倘 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 貴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可對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各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且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繁重合約項下所產生現時責任乃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貴集團為達致其所擁有合約項下責任而不可避免地產生的費用超出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時，則被視為存在繁重合約。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產生直接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除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財務資產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折現債務工具預計年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除確認利息極微的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若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將整體再作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貿易應收款項違約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差額。

所有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乃直接自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以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的金額若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當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以於撥回減值當日的投資賬面值不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的原有攤銷成本為限。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一家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就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實體資產中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餘下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權益工具確認為所收取[編纂]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財務負債的預計年內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東款項、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一經終止確認，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之間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及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貴集團方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管理層須就未能直接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工程服務合約

隨著合約工程施工，貴集團檢討及修訂就每一份工程服務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更改令及合約索償的估計。工程服務成本預算由管理層以總承建商、供應商或涉及的售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經驗為基礎而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屬最新，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與所產生實際金額，定期檢討合約預算。有關重大估計或會對各期間所確認的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

工程服務合約收益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已確認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此乃基於多項估計釐定，包括評估持續施工的工程服務合約的盈利能力。特別對較複雜的合約而言，完成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作出的估計，從而將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記錄金額的調整而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6.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 貴集團向外部客戶就工程服務合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純粹來自香港以供應、安裝及維護電氣系統為主的機電工程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根據附註4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 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類，並無其他無關連財務資料亦無呈列此單一分類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貴集團收益全部來自香港，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5,381,000港元、5,277,000港元、5,625,000港元及3,39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實際位置劃分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各報告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應佔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62,752	88,769	27,552	5,633	13,106
客戶B	38,664	80,189	不適用*	4,986	不適用#
客戶C	27,250	不適用*	35,079	10,318	46,589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111,524	20,428	20,811
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475

* 於有關年度/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益不足10%

概無相關客戶應佔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	1	1	—	—
其他	11	5	4	4	—
	<u>12</u>	<u>6</u>	<u>5</u>	<u>4</u>	<u>—</u>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17(ii))	—	(1,611)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25	116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	90	25	(32)
	<u>—</u>	<u>(1,486)</u>	<u>206</u>	<u>25</u>	<u>(32)</u>

8.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618	227	21	—	—
融資租賃利息	—	—	12	7	4
	<u>618</u>	<u>227</u>	<u>33</u>	<u>7</u>	<u>4</u>

9.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2,320	5,580	6,205	1,478	2,69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1)	(41)	(309)	(360)	—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15)	—	—	71	—	9
	<u>2,259</u>	<u>5,539</u>	<u>5,967</u>	<u>1,118</u>	<u>2,687</u>

有關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年度／期間的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3,952</u>	<u>33,603</u>	<u>36,335</u>	<u>8,956</u>	<u>8,605</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302	5,545	5,995	1,478	1,42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	2	162	—	1,29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54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1)	(41)	(309)	(360)	—
其他	(1)	33	65	—	(28)
年／期內稅項	<u>2,259</u>	<u>5,539</u>	<u>5,967</u>	<u>1,118</u>	<u>2,687</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質疑康和電機在財務報表所示員工成本與僱主薪酬報表所示金額存在重大差異。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最後一次購買儲稅券的日期)，貴公司分別購買金額合共約226,000港元、376,000港元及810,000港元的儲稅券。貴集團經調查後發現一名前任僱員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挪用康和電機的銀行結餘，將多付的員工成本存入本身的私人銀行賬戶。貴集團遂對該前任僱員採取法律行動，而香港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最終裁定該前任僱員罪名成立並判處監禁。

於上述案件作出最終判決後，康和電機向稅務局提出和解方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稅務局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三／二零一四評稅年度發出修訂評稅，加徵稅款合共76,000港元。此外，稅務局加徵罰款280,000港元，有關罰款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扣除補加稅款及罰款後，稅務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貴集團退回金額為454,000港元的儲稅券。由於稅務案件已完結，故毋須再作撥備。

10.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乃 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11)	1,017	1,152	1,213	426	510
其他員工成本	19,103	23,477	26,123	8,566	13,3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5	759	883	280	358
	<u>20,765</u>	<u>25,388</u>	<u>28,219</u>	<u>9,272</u>	<u>14,246</u>
核數師酬金	126	140	380	126	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9	473	577	181	227
辦公室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	743	572	763	246	493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貴集團旗下實體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就於成為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董事提供服務的薪酬)如下：

	翁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李嘉輝先生 (「李先生」) 千港元 (附註iv)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921	—	921
花紅(附註ii)	80	—	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	16
薪酬總額	<u>1,017</u>	<u>—</u>	<u>1,017</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904	—	904
花紅(附註ii)	230	—	2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	18
薪酬總額	<u>1,152</u>	<u>—</u>	<u>1,152</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35	—	1,035
花紅(附註ii)	160	—	1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	18
薪酬總額	<u>1,213</u>	<u>—</u>	<u>1,213</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0	—	340
花紅(附註ii)	80	—	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	6
薪酬總額	<u>426</u>	<u>—</u>	<u>426</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0	—	350
花紅(附註ii)	154	—	1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	6
薪酬總額	<u>510</u>	<u>—</u>	<u>510</u>

附註：

- (i) 翁先生擔任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 (ii) 酌情花紅乃於參考翁先生於 貴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 貴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 (iii) 上表所列董事的薪酬主要為彼就管理 貴集團事務提供服務的薪酬。
- (iv) 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彼於有關期間並非集團實體的僱員或董事。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僱員薪酬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翁先生，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薪酬載於上文。其餘四名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11	4,053	4,227	1,336	1,624
花紅	470	915	748	374	6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	72	72	24	24
	<u>4,345</u>	<u>5,040</u>	<u>5,047</u>	<u>1,734</u>	<u>2,306</u>

彼等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4	4	—	—
	<u>4</u>	<u>4</u>	<u>4</u>	<u>4</u>	<u>4</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分別向翁先生宣派股息1,500,000港元(每股0.3港元)及700,000港元(每股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康和電機向翁先生宣派股息7,300,000港元(每股1.46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康和電機向翁先生宣派股息10,500,000港元(每股2.1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Champion Goal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23,000,000港元(每股23,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或其他集團實體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 盈利(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期內溢利)	<u>11,693</u>	<u>28,064</u>	<u>29,413</u>	<u>7,838</u>	<u>5,918</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 股份數目	<u>15,000</u>	<u>15,000</u>	<u>20,287</u>	<u>15,000</u>	<u>76,829</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數目乃假設文件附錄四所述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未有呈列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6,755	991	2,044	1,029	10,819
添置	—	68	265	—	333
出售	—	—	(61)	—	(6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6,755	1,059	2,248	1,029	11,091
添置	—	—	85	379	464
出售	—	(55)	—	(564)	(61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6,755	1,004	2,333	844	10,936
添置	—	—	213	739	952
出售	—	—	(9)	(340)	(34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6,755	1,004	2,537	1,243	11,539
添置	—	—	58	—	58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3,649)	—	—	—	(3,64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3,106	1,004	2,595	1,243	7,94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1,931	809	1,736	766	5,242
年內撥備	170	56	178	125	529
於出售時對銷	—	—	(61)	—	(6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101	865	1,853	891	5,710
年內撥備	170	52	130	121	473
於出售時對銷	—	(11)	—	(513)	(52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271	906	1,983	499	5,659
年內撥備	170	55	157	195	577
於出售時對銷	—	—	(9)	(313)	(32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441	961	2,131	381	5,914
期內撥備	47	18	59	103	22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1,591)	—	—	—	(1,59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897	979	2,190	484	4,55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4,654	194	395	138	5,38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4,484	98	350	345	5,27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4,314	43	406	862	5,62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2,209	25	405	759	3,3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下列年率撇銷成本而扣除：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或50年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5%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抵押賬面值分別為4,654,000港元、4,484,000港元及4,314,000港元的兩項物業，作為貴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銀行解除其中一項物業的抵押，而貴集團就獲授銀行融資所抵押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2,11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汽車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分別約373,000港元及33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現金代價6,180,000港元出售一項物業（「出售事項」），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完成。該物業的賬面值為2,05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5.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有關變動：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自損益扣除	257 <u>(71)</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自損益扣除	186 <u>(9)</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u>177</u>

16.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自工程服務工作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0至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5,677	10,573	16,910	18,551
31至60日	742	478	5	55
61至90日	4,268	790	—	505
91至180日	—	5	—	—
180日以上	141	197	64	64
	<u>40,828</u>	<u>12,043</u>	<u>16,979</u>	<u>19,175</u>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定期予以檢討。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分別約87%、88%、99%及97%的貿易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且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該等客戶於過去並無拖欠付款。

貴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賬款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用度及過往還款記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約為5,151,000港元、1,470,000港元、69,000港元及624,000港元的已逾期應收賬款，貴集團並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相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分別為74日、79日、171日及83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1至60日	742	478	5	55
61至90日	4,268	790	—	505
91至180日	—	5	—	—
180日以上	141	197	64	64
	<u>5,151</u>	<u>1,470</u>	<u>69</u>	<u>624</u>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貴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各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獲相關客戶清償或相關客戶並無拖欠付款記錄，而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1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金及其他按金	152	217	235	421	—
採購物料訂金	1,249	275	115	146	—
已開單應收保固金(附註i)	197	197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	761	588	690	1,700	—
預付及遞延[編纂]開支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向一名分包商墊款(附註ii)	3,111	—	—	—	—
總計	<u>5,470</u>	<u>1,277</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3	46	[編纂]	[編纂]	[編纂]
呈列為流動資產	5,447	1,2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5,470</u>	<u>1,277</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i) 合約工程客戶保留的已開單保固金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有關合約保養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條款收回(介乎各個工程服務項目竣工日期起計一至兩年)。
- (ii) 於有關期間前，貴集團向一名獨立分包商墊付3,111,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貴集團與該分包商訂立還款協議，因應分包商財政困難而將還款金額減少至1,5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1,6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或之前毋須作出減值，原因為貴集團管理層未有發現任何減值跡象事件，故相信分包商信用質素並無惡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				
確認虧損	667,539	842,079	881,383	988,364
減：進度款項	(664,031)	(818,755)	(819,617)	(958,676)
總計	<u>3,508</u>	<u>23,324</u>	<u>61,766</u>	<u>29,688</u>
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689	23,973	63,296	58,31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181)	(649)	(1,530)	(28,625)
	<u>3,508</u>	<u>23,324</u>	<u>61,766</u>	<u>29,688</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分別有20,898,000港元、21,488,000港元、20,748,000港元及28,967,000港元的未開單保固金款項計入上述在建合約。合約工程客戶所保留保固金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有關合約保養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條款收回(介乎各個工程服務項目竣工日期起計一至兩年)。

於各報告期末，未開單應收保固金按保修期的屆滿時間分拆預期按以下年期清償：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2,884	4,318	11,611	18,110
一年後	18,014	17,170	9,137	10,857
總計	<u>20,898</u>	<u>21,488</u>	<u>20,748</u>	<u>28,967</u>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以為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作擔保的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指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持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0.05%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貿易應付款項

採購及分包合約工程服務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1,070	3,803	11,245	5,578
31至60日	7,963	3,793	1,400	5,707
61至90日	2,400	171	718	40
90日以上	1,051	238	171	160
	<u>22,484</u>	<u>8,005</u>	<u>13,534</u>	<u>11,485</u>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一名客戶訂金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九月三十日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月三十一日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程服務應計費用	696	315	1,261	1,210	—
應付保固金(附註)	1,283	1,337	2,461	3,655	—
其他應計費用	1,758	2,660	3,599	1,374	500
	<u>3,737</u>	<u>4,312</u>	<u>7,321</u>	<u>6,239</u>	<u>500</u>

附註：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的保固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有關合約保養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條款收回(介乎各個工程服務項目竣工日期起計一至兩年)。

一名客戶訂金

一名客戶訂金指就有關供應及安裝電氣系統的工程服務合約收取一名客戶的訂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尚未提供服務。

22.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詳情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最高未付金額			
	於九月三十日			於	於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月三十一日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翁先生	—	—	—	893	893	—	—	—	893
	<u>—</u>	<u>—</u>	<u>—</u>	<u>893</u>	<u>893</u>	<u>—</u>	<u>—</u>	<u>—</u>	<u>8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股東款項

於有關期間，翁先生不時向 貴集團提供短期墊款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應付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詳情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翁先生	5,907	2,965	2,782	11,247
[編纂]投資者	—	—	—	3,000
	<u>5,907</u>	<u>2,965</u>	<u>2,782</u>	<u>14,247</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上述結餘指應付翁先生及[編纂]投資者的股息分別9,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清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銀行借款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及於一年內到期的				
銀行借款	1,266	1,266	—	—
銀行透支	11,178	—	—	—
	<u>12,444</u>	<u>1,266</u>	<u>—</u>	<u>—</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為數分別1,266,000港元及1,266,000港元的浮息銀行借款按最優惠借款利率減年利率1.5%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為數11,178,000港元的銀行透支按最優惠借款利率加年利率3%計息。

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履約擔保)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數分別5,768,000港元、5,768,000港元、5,769,000港元及5,768,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 (ii) 翁先生的壽險保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解除)；
- (iii) 附註14所披露 貴集團擁有的物業；及
- (iv) 翁先生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解除)。

24. 撥備

	繁重合約 千港元 (附註a)	長期服務金 及年假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3,416	508	3,924
年內動用	(3,064)	(180)	(3,244)
年內撥備	—	84	8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352	412	764
年內動用	(304)	(85)	(389)
年內撥備	—	206	20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48	533	581
年內動用	(48)	—	(48)
年內撥備	—	98	9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631	631
期內撥備	—	104	10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u>—</u>	<u>735</u>	<u>735</u>

附註：

- (a) 有關款項指管理層對有關 貴集團安裝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繁重工程服務合約作出的最佳估計，原因為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有關不可撤銷工程服務合約履行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超出根據有關合約預計將獲取的經濟利益。由於有關影響並不重大，故該等款項並無就計量撥備予以折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貴集團就預計日後可能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支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及年假作出撥備。有關撥備乃管理層根據僱員開始受僱於集團實體至各報告期末已賺取可於日後享有款項而作出的最佳估計。

25. 融資租賃承擔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申報而言分析如下：				
非流動	—	—	112	62
流動	—	—	142	145
	—	—	254	207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一輛汽車。於有關期間的租期為兩年。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相關融資租賃承擔的年利率按各合約日期固定為2.75%。

	最低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九月三十日		於		於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	—	152	152	—	—	142	145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	—	114	63	—	—	112	62
減：未來融資支出	—	—	266	215	—	—	254	207
	—	—	(12)	(8)	—	—	—	—
租賃承擔的現值	—	—	254	207	—	—	254	207
減：於一年內清償的到期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	(142)	(145)
					—	—	112	62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貴集團的汽車作抵押，並由貴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提供高達288,000港元的擔保。

26. 股本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指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的合併股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佳優向Champion Goal轉讓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指Champion Goal的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佳優獲配發及發行1股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9,999股貴公司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佳優。

27.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貴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貴公司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指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籌措新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8.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9,184</u>	<u>37,397</u>	<u>59,484</u>	<u>71,291</u>	<u>15,268</u>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u>44,572</u>	<u>16,548</u>	<u>23,637</u>	<u>31,971</u>	<u>14,800</u>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收／應付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貴公司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有關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有關該等財務工具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由於銷售及直接成本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貴集團的貨幣風險有限。因此，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外幣風險甚微。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數390,000港元及21,000港元的銀行結餘以英鎊(「英鎊」)計值。英鎊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貴公司功能貨幣(即港元)兌英鎊升值10%的敏感度分析結果為除稅後溢利分別減少33,000港元及2,000港元。就港元兌英鎊貶值10%的情況而言，結果將為等量的相反影響。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附註19)有關。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對沖政策以降低所面對的利率風險。然而，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預期利率變動將不會對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造成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於各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若干客戶為政府部門／機構，故被視為低信貸風險。除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良好的政府部門／機構客戶外， 貴集團管理層就向新客戶提供信貸融資採納一項政策。該政策規定須展開信貸調查，包括對財務資料進行評估、聽取商業夥伴有關潛在客戶的意見及信貸查核。授出的信貸額度不得超過管理層設定的預定額度。信貸評估乃定期進行。

貴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風險限於若干客戶。各報告期的最大筆債務分別為37,490,000港元、5,559,000港元、7,409,000港元及10,305,000港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92%、46%、44%及54%。 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隨後的清償情況。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原因為該等款項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 貴集團業務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 貴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期限。列表乃根據 貴集團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折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貴集團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22,484	—	—	22,484	22,4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3,737	—	—	3,737	3,737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5,907	—	—	—	5,907	5,907
銀行借款	8.2	12,444	—	—	—	12,444	12,444
		<u>18,351</u>	<u>26,221</u>	<u>—</u>	<u>—</u>	<u>44,572</u>	<u>44,572</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8,005	—	—	8,005	8,0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4,312	—	—	4,312	4,312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2,965	—	—	—	2,965	2,965
銀行借款	3.5	1,266	—	—	—	1,266	1,266
		<u>4,231</u>	<u>12,317</u>	<u>—</u>	<u>—</u>	<u>16,548</u>	<u>16,548</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3,534	—	—	13,534	13,5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7,321	—	—	7,321	7,321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2,782	—	—	—	2,782	2,782
融資租賃承擔	5.2	—	38	114	114	266	254
		<u>2,782</u>	<u>20,893</u>	<u>114</u>	<u>114</u>	<u>23,903</u>	<u>23,891</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1,485	—	—	11,485	11,4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6,239	—	—	6,239	6,239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14,247	—	—	—	14,247	14,247
融資租賃承擔	5.2	—	38	114	63	215	207
		<u>14,247</u>	<u>17,762</u>	<u>114</u>	<u>63</u>	<u>31,293</u>	<u>32,178</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500	—	—	500	50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14,300	—	—	—	14,300	14,300
		<u>14,300</u>	<u>500</u>	<u>—</u>	<u>—</u>	<u>14,800</u>	<u>14,800</u>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有別於各報告期末所釐定的估計利率，則計入上述非衍生財務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有所轉變。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情況分析「按要求」時間範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1,266,000港元及1,266,000港元。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層不認為該等銀行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貴集團管理層相信，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將按照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償還日期於各報告期末之後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根據下表載列的銀行借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審閱貴集團銀行借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不足 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3.5	424	849	1,273	1,26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5	424	849	1,273	1,266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管理層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交由獨立信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根據規則所訂的比例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任何強積金計劃的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付的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供款金額上限已由每名僱員每月1,250港元更改為1,500港元。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的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貴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基金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貴集團已付及應付計劃的供款於附註10披露。

30.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38	615	937	696
一年後但五年內	12	192	120	132
	<u>450</u>	<u>807</u>	<u>1,057</u>	<u>828</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於有關期間，辦公室物業的租期已獲磋商並定為介乎一至三年。

業主與貴集團所訂立的租賃協議包含於現有租約結束後再續一年的續約選擇，而目前尚未協定固定租金。因此，上述承擔並無計及此情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抵押資產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抵押兩項物業及若干銀行結餘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抵押一項物業及若干銀行結餘，作為 貴集團所獲授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的擔保。有關詳情分別於附註14及19披露。

32. 履約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履約擔保分別約為5,767,000港元、5,767,000港元、5,767,000港元及5,767,000港元，乃由一家銀行以 貴集團之客戶為受益人授予，作為 貴集團正式履約及遵守 貴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責任之抵押。倘 貴集團無法向已獲提供履約擔保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履約，則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該金額或該要求所訂明的金額。因此， 貴集團將須對該等銀行作出補償。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履約擔保乃由翁先生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 貴公司董事認為將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提出申索。

33.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23、25及32所載的關聯方交易外， 貴集團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付翁先生配偶的顧問費	94	130	70	50	—
已付翁先生兒子的 視頻製作服務費	—	125	95	—	—
	<u>94</u>	<u>130</u>	<u>70</u>	<u>50</u>	<u>—</u>

各報告期末與一名董事結餘的詳情於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資料附註22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翁先生就 貴集團妥為履行與其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義務向 貴集團客戶直接提供個人擔保約13,368,000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282	6,102	6,170	2,130	2,786
離職福利	80	90	90	30	30
	<u>5,362</u>	<u>6,192</u>	<u>6,260</u>	<u>2,160</u>	<u>2,816</u>

34.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一輛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的資本總值為292,000港元。

3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6. 貴公司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303)	—	(7,303)
佳優注資(附註2(vi))	—	10,000	10,000
	<hr/>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u>(7,303)</u>	<u>10,000</u>	<u>2,697</u>

(B) 期後事項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部分另行披露者外，貴集團的期後事項詳列如下：

●

(C) 董事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港元。

(D)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年●月●日